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938號

上訴人　世舜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元甲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51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